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錦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8 96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莊錦鳳犯放火燒燬自己所有之梳妝檯、床頭櫃，致生公共危險
12 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3 緩刑二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莊錦鳳因心情鬱悶而有輕生念頭，其明知位於桃
16 園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之住處，係集合式公寓住
17 宅，一旦發生火警，可能因此延燒至鄰宅，而致生公共危
18 險，竟仍基於縱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7時53分許，在上開住處房間
19 內，將木炭置放於鐵鍋內，並以瓦斯噴燈點火焚燒木炭，欲
20 以此方式吸入一氧化碳自殺，惟因木炭燃燒不如預期，莊錦
21 鳳遂取來屋內報紙將其點燃以加速燃燒，隨後火苗飛濺，導
22 致住處內之梳妝檯、床頭櫃等物品燒燬，使火勢有延燒之可
23 能，而致生公共危險。

24 **二、證據名稱：**

25 (一)被告莊錦鳳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6 (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含火災原因調查鑑
27 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
28 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現場位置
29 圖、平面圖及相片拍攝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救護紀
30 錄表）。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2項之放火燒燬自己所有之
03 梳妝檯、床頭櫃，致生公共危險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鬱悶而選擇以燒炭方式尋短，進而點火引
05 發火勢，燒燬被告房間內自己所有之物，並有延燒至鄰近建
06 物之可能，致生公共危險，對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07 之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
08 度尚可，亦深知自身所為之不當，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
09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
10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蹈
14 刑章，犯後坦承罪行，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及刑之宣告，
15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
16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7 予宣告緩刑2年。

18 四、沒收：

19 未扣案之瓦斯噴槍與鐵鍋為被告所有，皆屬供犯罪所用之
20 物，然瓦斯噴槍與鐵鍋係容易取得、價值低微之物，沒收或
21 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
22 治目的助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況本案無證據證明
23 瓦斯噴槍與鐵鍋尚存在，為免日後執行困難，爰依刑法第38
2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淑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 條

0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0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

10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
11 下罰金。